

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与配套关键技术  
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2
3.1 项目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8
3.2 项目实际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0
3. 变动情况分析.....	12
5.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17
5.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17
5.2 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情况.....	19
5.3 噪声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19
5.4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21
5.5 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22
6.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24
7. 结论.....	25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 项目概况

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与配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华夏大道东侧伟业路。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由江苏泰斯特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型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与配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 2020106 号）。

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3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现阶段，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食堂取消建设，后期不再建设；

（2）项目上料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设施”变更为“水喷淋处理设施”；储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由“碱喷淋处理设施”变更为“二级碱喷淋处理设施”；

（3）项目熔融拉丝废气进行升级改造，排放方式由“无组织形式排放”变更为“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已做好备案登记，纳入验收管理；酸处理废气由“酸处理在密封的酸槽内进行，在上料、卸料时产生少量的酸性废气已无组织形式排放”变更为“酸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上料、卸料产生的少量酸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与盐酸储罐废气一起通过二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废盐环评设计产生量为“年产废盐 750 吨”，依据企业提供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数据，废盐实际产生量为“年产废盐约 45.6 吨”；废片碱包装袋环评未涉及，实际为存放在危废间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验收过程中，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对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分期建设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特编制本变动分析报告，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提供资料依据。

## 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华夏大道东侧伟业路，环评设计建设年产 3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项目，现阶段，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建设 1 个拉丝车间，1 个退饼车间、1 个后处理车间，1 个酸处理车间，1 个成型车间，1 个织布车间，1 个危化品仓库，1 个污水处理站并配套建设办公楼等公辅和环保设施建设项目，企业食堂取消建设，后期不再建设。

目前建设项目已建成，项目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全厂）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玻璃纤维制品	年产 3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	年产 3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	7200h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全厂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b>（一）制球、拉丝设备</b>						
1	电熔玻璃熔窑	外购部件、材料建造	台/组	2	2	已建设
2	配混料设备	外购部件、材料建造	台/套	1	1	已建设
3	制球机及球存储仓	外购部件、材料建造	台/套	2	2	已建设
4	拉丝机	YX20309/YX20300	台/套	40	40	已建设
5	电熔拉丝炉	自制	组	40	36	已建设
<b>（二）纺织设备</b>						
6	捻线机	GGKV550A-2	台	1	1	已建设
7	捻线机	CGKV550A-3	台	1	1	已建设
8	捻线机	KV558	台	1	1	已建设
9	并股加捻机	DSK-CN	台	1	1	已建设
10	并股捻线机	SKV302/303	台	3	3	已建设
11	退解捻线机	SKV165/100	台	8	8	已建设
12	整经机	GA269-2500/GA269-3600/GA169D-3600	台/套	3	3	已建设
13	剑杆织机	KT588B-340	台	4	4	已建设

14	剑杆织机	KT588B-250	台	10	10	已建设
15	剑杆织机	KT588B-230	台	6	6	已建设
16	剑杆织机	KT588B-190	台	2	2	已建设
17	剑杆织机	747	台	4	4	已建设
18	织布机	1511-44	台	10	0	已淘汰
19	套管织机		台	2	2	已建设
20	织带机	织布机改装	台	4	4	已建设
<b>(三) 酸处理设备</b>						
21	盐酸储罐	90m <sup>3</sup> (φ3800*H9000)	套	1	1	已建设
22	盐酸储罐	60m <sup>3</sup> (φ3500*H6700)	套	1	1	已建设
23	盐酸储罐	30m <sup>3</sup> (φ3500*H4500)	套	1	1	已建设
24	配酸罐	15m <sup>3</sup> (φ2200*H4300)	套	4	4	已建设
25	供酸系统	5m <sup>3</sup> *10/5m <sup>3</sup> *15	组	2	2	已建设
26	循环供酸系统	30m <sup>3</sup> *2 +20m <sup>3</sup> *3+5m <sup>3</sup> *24 +20m <sup>3</sup> *2+15m <sup>3</sup> *1 2+100m <sup>3</sup> +150m <sup>3</sup>	组	1	1	已建设
27	循环供水系统	20m <sup>3</sup> *3+5m <sup>3</sup> *2+ 15m <sup>3</sup> *1	组	1	1	已建设
28	0#线军工纱酸处理水洗生产线	-	套	1	1	已建设
29	1#线 布连续式酸处理水洗烘干烧结生产线	1.2m*10m 自制	套/组	1	1	已建设
30	2#线连续式酸处理水洗烘干生产线	1.2m*10m 自制	套/组	1	1	已建设
31	3#线连续式酸处理水洗烘干生产线	1.2m*10m	套/组	1	1	已建设
32	4#线 升降式纱、线、绳酸处理水洗生产线	2.6*1.3*1.5m 自制	套	6	6	已建设
33	5#线 升降式纱、线、绳酸处理水洗生产线	2.2*1.2*1.0m	套	6	6	已建设
34	6#线 间歇式纱、线、绳、布酸处理水洗生产线	2.4*1.3*1.85 自制	套	6	6	已建设
35	7#线 连续式布酸处理水洗烘干生产线	1.8*10m 自制	套	1	1	已建设
36	8#线 布高位连续式布酸处理水洗烘干生产线	1.2*6m 自制	套	1	1	已建设
37	9#线 双槽间歇式网布酸处理水洗烘干烧结生产线	1.8*8m 自制	套/组	1	1	已建设

38	10#线 四槽间歇式网布酸处理水洗烘干烧结生产线	2.2*6m 自制	套/组	1	1	已建设
<b>(四) 热处理设备</b>						
39	纱线绳隧道烧结炉	长 18m 自制	台套	2	2	已建设
40	立式布烧浸烘组合炉	立式 自制	台套	1	1	已建设
41	纱线绳实验烧结炉	2m 自制	台套	2	2	已建设
42	卧式毡烧结炉	卧式 2.2m 自制	台套	1	1	已建设
43	布表面热处理机（脱蜡炉）	2m, 外购	台套	1	1	已建设
44	纱线浸胶烘干机	自制	台套	2	2	已建设
45	布表面处理浸烘机	1.6m, 外购	台套	1	1	已建设
46	卷布焖烧炉	自设计外包	台套	1	1	已建设
47	热烘炉	/	台	0	1	用于产品水分烘干
<b>(五) 制品设备</b>						
47	网片生产线	研发自制	台套	1	1	已建设
48	线绳带布筐机、浸胶线	研发自制	台套	1	1	已建设
49	拉幅定型表面处理机组	研发设计、外加工	台套	1	1	已建设
<b>(六) 检验包装设备</b>						
50	验布机	LXY-1800	台	2	2	已建设
52	复卷机	-	台	1	1	已建设
53	恒速绕线机	SJ-HFJ 24 锭	台	1	1	已建设
54	宝塔卷绕线机	-	台	16	16	已建设
55	打包机	250	台	3	3	已建设
56	热缩膜烘缩炉	-	台	1	1	已建设
57	短切压装机	自制	台	1	1	已建设
58	铡刀式短切机	-	台	2	2	已建设

建设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料用量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全厂）	项目估算年用量	备注
1	石英砂	2000	2000	/
2	硼砂	640	640	/
3	硼酸	460	460	/

4	长石粉	190	190	/
5	纯碱	32	32	/
6	盐酸	3000	3000	/
7	氢氧化钠	300	300	/
8	水溶性胶	2.0	2.0	/
9	酚醛树脂涂料	20	20	/
10	浸润剂	50	50	/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项目工程	制球、拉丝车间		1500m <sup>2</sup>	1500m <sup>2</sup>	已建设
	织造车间		4000m <sup>2</sup>	4000m <sup>2</sup>	已建设
	短切、酸洗车间		4000m <sup>2</sup>	4000m <sup>2</sup>	已建设
	滤网车间		1400m <sup>2</sup>	1400m <sup>2</sup>	已建设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800m <sup>2</sup>	满足实际使用	已建设
	成品仓库		2000m <sup>2</sup>	满足实际使用	已建设
	危险品仓库		100m <sup>2</sup>	满足实际使用	已建设
	盐酸罐区		200m <sup>2</sup>	满足实际使用	已建设
公辅工程	综合办公楼		3500 m <sup>2</sup>	3500 m <sup>2</sup>	已建设
	给水		28723t/a	满足实际使用	依附园区统一管理
	排水		14205t/a	12765t/a	
	供电		767.8 万千瓦时/年	满足实际使用	
	供汽		11354t/a	满足实际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预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隔油池	无	取消食堂建设, 后期不再建设
		酸沥滤废水	酸碱中和+蒸发除盐+二级反渗透	酸碱中和+蒸发除盐+二级反渗透	回用于水洗工段
		水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标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废气	拌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1根 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上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1根 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水喷淋+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碱喷淋塔+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废气收集管道+碱喷淋塔+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酸处理废气	在密封的酸槽内进行，在上料、卸料时产生少量的酸性废气已无组织形式排放	酸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上料、卸料产生的少量酸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与盐酸储罐废气一起通过二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编写变动分析，废气达标排放
	浸胶涂覆、固化烘干、碳化废气	集气罩+静电除油+喷淋塔+两级活性炭+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静电除油+喷淋塔+两级活性炭+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设施	取消食堂建设，后期不再建设
	熔融拉丝废气	无	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属于升级改造，已做环评备案登记
	噪声治理	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m <sup>2</sup>	固废零排放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约 5 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间约 10 m <sup>2</sup>	
风险防控	罐区围堰	罐区围堰	已建设	
	应急事故池	应急事故池 33m <sup>3</sup>	已建设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气	拌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5	5
	上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水喷淋+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8	8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碱喷淋塔+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废气收集管道+二级碱喷淋塔+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20	20
	酸处理废气	无	管道收集后与盐酸储罐废气一起通过二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0	3
	熔融拉丝废气	无	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0	52

	浸胶涂覆、 固化烘干、 碳化废气	集气罩+静电除油+喷淋塔+两级活性炭+1根15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静电除油+喷淋塔+两级活性炭+1根15米高排气筒	10	10
废水	酸沥滤 废水	酸洗、水洗废水经酸碱中和+蒸发除盐+二级反渗透	酸洗、水洗废水经酸碱中和+蒸发除盐+二级反渗透	200	200
	水洗废水 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生活 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原有	
噪声		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1	1
固废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5
	危险 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约5 m <sup>2</sup>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约10 m <sup>2</sup>		
排污口		雨污水管网	雨污水管网	依托原有	
风险防控		罐区设置围堰、地面防腐防渗，应急事故池，配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等	罐区设置围堰、地面防腐防渗，应急事故池，配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等	10	10
合计		-		259	314

综上所述，根据与环评对比，本项目原辅料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建设增加了一台电烘干燥炉，此设备用电进行加热工作，工作内容主要是对产品的水分进行烘干，烘干的水汽直接排放，设备工作过程中不产生其它污染物。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图 3-1 环评设计全厂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制球：高硅氧玻璃是含二氧化硅（SiO<sub>2</sub>）高达 96%以上的玻璃。石英砂、硼砂、硼酸、长石粉、纯碱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均匀，在玻璃熔窑中烧制，采用电加热方式，烧制温度大约为 1000°C-1400°C。烧制过程发生如下化学反应：



烧制的玻璃球采用自然冷却至常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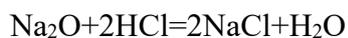
此过程产生混料粉尘和上料粉尘。

拉丝：将玻璃球采用电加热进行熔融拉丝，为降低拉丝的脆断性，加入浸润剂。

退饼：将原丝从原丝筒上退解、加捻、合股，得到合股纱。

织造：合股纱经整经、穿经后进行织造，得到坯布。

酸处理：利用 3.8%的盐酸，将坯布、合股纱进行酸沥滤，主要原理为盐酸与玻璃中的 Na<sub>2</sub>O、B<sub>2</sub>O<sub>3</sub> 进行反应。酸沥滤过程在酸洗槽中进行，每槽酸沥滤大约 1 小时 40 分钟，然后将 3.8%的酸液利用泵将抽回至循环罐中，酸液循环利用。酸槽上方加盖密封。



将 Na<sub>2</sub>O、B<sub>2</sub>O<sub>3</sub> 转变为溶于水的物质，从而提高 SiO<sub>2</sub> 的含量至 96%。

在酸洗槽中加水，水洗的目的是将酸沥滤产生的溶于水的物质清洗去除。水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循环利用。

此过程中循环罐产生酸性废气；水洗产生水洗废水。

热处理：将酸处理后的坯布、合股纱在烧结炉中加热至 700°C，热处理 2 分钟，采用电加热。热处理的目的是提高玻璃纤维的收缩率，增加强度。

浸胶、烘干：将酸处理后的布、合股纱进行浸胶，120°C进行烘干。使用水性胶（聚氨酯胶成分为：聚氨酯 45%、水 55%；环氧树脂胶成分为：环氧树脂 45%、水 55%），不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短切、定长：烘干后丝经短切得短切丝；经卷绕得线、绳。

验布：烘干后的布经检验合格，包装成品。

过滤网的生产工艺：烘干后的布经浸胶（酚醛树脂胶）、固化(120°C)、碳化(260°C) 得到过滤网。此过程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 3.2 项目实际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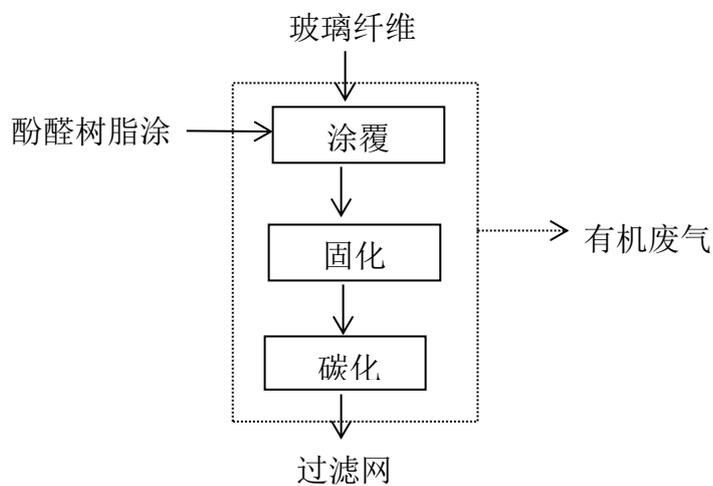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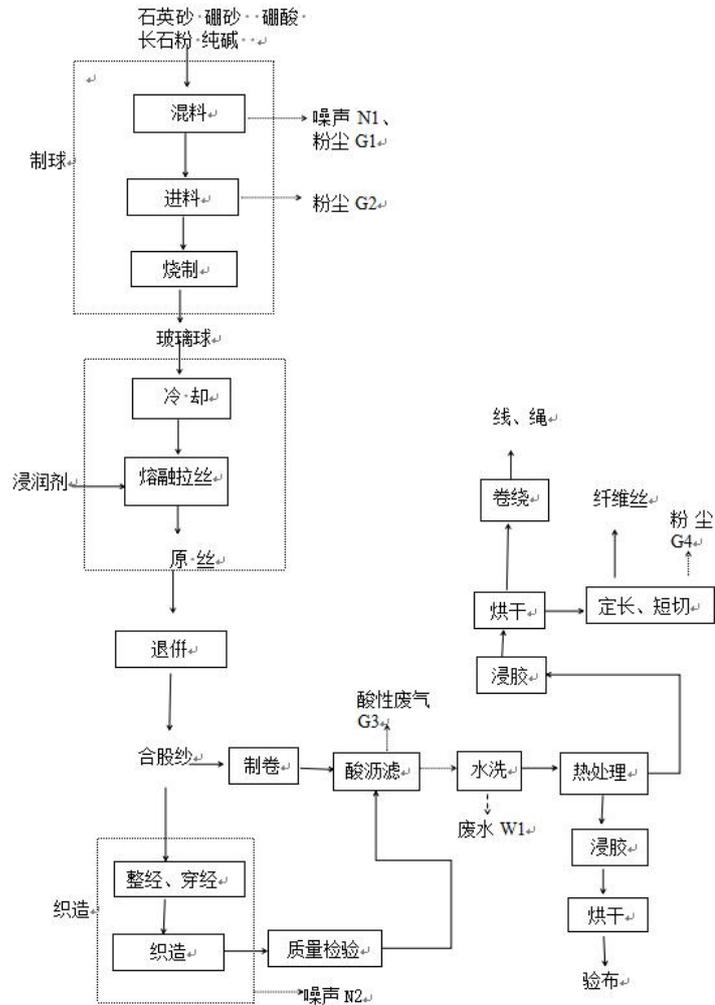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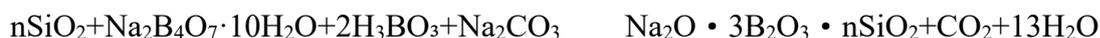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实际建设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制球：高硅氧玻璃是含二氧化硅（SiO<sub>2</sub>）高达 96%以上的玻璃。石英砂、硼砂、硼酸、长石粉、纯碱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均匀，在玻璃熔窑中烧制，采用电加热方式，烧制温度大约为 1000°C-1400°C。烧制过程发生如下化学反应：



烧制的玻璃球采用自然冷却至常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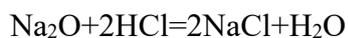
此过程产生混料粉尘和上料粉尘。

拉丝：将玻璃球采用电加热进行熔融拉丝，为降低拉丝的脆断性，加入浸润剂。

退併：将原丝从原丝筒上退解、加捻、合股，得到合股纱。

织造：合股纱经整经、穿经后进行织造，得到坯布。

酸处理：利用 3.8%的盐酸，将坯布、合股纱进行酸沥滤，主要原理为盐酸与玻璃中的 Na<sub>2</sub>O、B<sub>2</sub>O<sub>3</sub> 进行反应。酸沥滤过程在酸洗槽中进行，每槽酸沥滤大约 1 小时 40 分钟，然后将 3.8%的酸液利用泵将抽回至循环罐中，酸液循环利用。酸槽上方加盖密封。



将 Na<sub>2</sub>O、B<sub>2</sub>O<sub>3</sub> 转变为溶于水的物质，从而提高 SiO<sub>2</sub> 的含量至 96%。

在酸洗槽中加水，水洗的目的是将酸沥滤产生的溶于水的物质清洗去除。水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循环利用。

此过程中循环罐产生酸性废气；水洗产生水洗废水。

热处理：将酸处理后的坯布、合股纱在烧结炉中加热至 700°C，热处理 2 分钟，采用电加热。热处理的目的是提高玻璃纤维的收缩率，增加强度。

浸胶、烘干：将酸处理后的布、合股纱进行浸胶，120°C进行烘干。使用水性胶（聚氨酯胶成分为：聚氨酯 45%、水 55%；环氧树脂胶成分为：环氧树脂 45%、水 55%），不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短切、定长：烘干后丝经短切得短切丝；经卷绕得线、绳。

验布：烘干后的布经检验合格，包装成品。

过滤网的生产工艺：烘干后的布经浸胶（酚醛树脂胶）、固化(120°C)、碳化(260°C) 得到过滤网。此过程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与原环评设计生产工艺一致，未发生变化。

#### 4.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3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年产 3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原料仓库 8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2000m <sup>2</sup> ，危险品仓库 100m <sup>2</sup> ，盐酸罐区 10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 5m <sup>2</sup>	年产 3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原料仓库 8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2000m <sup>2</sup> ，危险品仓库 100m <sup>2</sup> ，盐酸罐区 10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 10m <sup>2</sup>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3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原料仓库 8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2000m <sup>2</sup> ，危险品仓库 100m <sup>2</sup> ，盐酸罐区 10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 5m <sup>2</sup> ；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酸沥滤废水经酸碱中和+蒸发除盐+二级反渗透、水洗废水和碱喷淋废水经 pH 调节和喷淋塔废水一起合并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量 14205t/a。	年产 3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原料仓库 8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2000m <sup>2</sup> ，危险品仓库 100m <sup>2</sup> ，盐酸罐区 10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 10m <sup>2</sup> ；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酸沥滤废水经酸碱中和+蒸发除盐+二级反渗透、水洗废水和碱喷淋废水经 pH 调节和喷淋塔废水一起合并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量 12765t/a。	取消食堂建设，后期不再建设，不产生食堂废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	年产 3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原料仓库 8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2000m <sup>2</sup> ，危险品仓库 100m <sup>2</sup> ，盐	年产 3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仓库 40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 10m <sup>2</sup> ；	项目生产能力，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	否

	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酸罐区 100m <sup>2</sup> , 危废暂存库 5m <sup>2</sup>		废暂存库存储能力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	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华夏大道东侧伟业路	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华夏大道东侧伟业路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华夏大道东侧伟业路	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华夏大道东侧伟业路	厂址和总平面布置未发生调整,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要求一致;原辅材料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料仓库 800m <sup>2</sup> , 成品仓库 2000m <sup>2</sup> , 危险品仓库 100m <sup>2</sup> , 盐酸罐区 100m <sup>2</sup> , 危废暂存库 5m <sup>2</sup>	原料仓库 800m <sup>2</sup> , 成品仓库 2000m <sup>2</sup> , 危险品仓库 100m <sup>2</sup> , 盐酸罐区 100m <sup>2</sup> , 危废暂存库 10m <sup>2</sup>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酸沥滤废水经酸碱中和+蒸发除盐+二级反渗透、水洗废水和碱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酸沥滤废水经酸碱中和+蒸发除盐+二级反渗透、水洗废水和碱喷淋废水经 pH 调节和喷淋塔废水一起	1、上料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变更为“喷淋塔”,实际废气排放浓度	否

	<p>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喷淋废水经 pH 调节和喷淋塔废水一起合并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废气：1、混料、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3、浸胶涂覆、固化烘干、碳化废气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酸处理在密封的酸槽内进行，在上料、卸料时产生少量的酸性废气已无组织形式排放。5、熔融拉丝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合并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废气：1、混料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3、浸胶涂覆、固化烘干、碳化废气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酸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上料、卸料产生的少量酸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与盐酸储罐废气一起通过二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5、熔融拉丝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排放</p>	<p>达标，处理效率为 99%，处理效果较好；2、储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由“碱喷淋装置”变为“二级碱喷淋装置”。3、酸处理废气由“酸处理在密封的酸槽内进行，在上料、卸料时产生少量的酸性废气已无组织形式排放”变更为“酸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上料、卸料产生的少量酸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与盐酸储罐废气一起通过二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4、熔融拉丝废气进行升级改造，排放方式由“无组织形式排放”变更为“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排放”</p>	
--	---	---	---	---	--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酸沥滤废水经酸碱中和+蒸发除盐+二级反渗透、水洗废水和碱喷淋废水经 pH 调节和喷淋塔废水一起合并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酸沥滤废水经酸碱中和+蒸发除盐+二级反渗透、水洗废水和碱喷淋废水经 pH 调节和喷淋塔废水一起合并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p>	<p>与环评设计一致</p>	<p>否</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混料、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浸胶涂覆、固化烘干、碳化废气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1、混料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浸胶涂覆、固化烘干、碳化废气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未增加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p>	<p>否</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p>	<p>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p>	<p>与环评设计一致</p>	<p>否</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玻璃丝及边角料、蒸发产生的盐、废胶、废活性炭。其中废玻璃丝及边角料统一回用于制球工艺;蒸发产生的盐待产生时交由有资质单位鉴定后依法处理;废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玻璃丝及边角料、片碱包装袋、蒸发产生的盐、废胶、废活性炭。其中废玻璃丝及边角料统一回用于制球工艺;蒸发产生的盐经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鉴定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理;废胶、废活性炭、片碱包装袋交由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生</p>	<p>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p>	<p>否</p>

			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罐区设置围堰、地面防腐防渗,应急事故池,配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	罐区设置围堰、地面防腐防渗,应急事故池 33m <sup>3</sup> ,配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	与环评设计一致	/

综上所述,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5.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水、工业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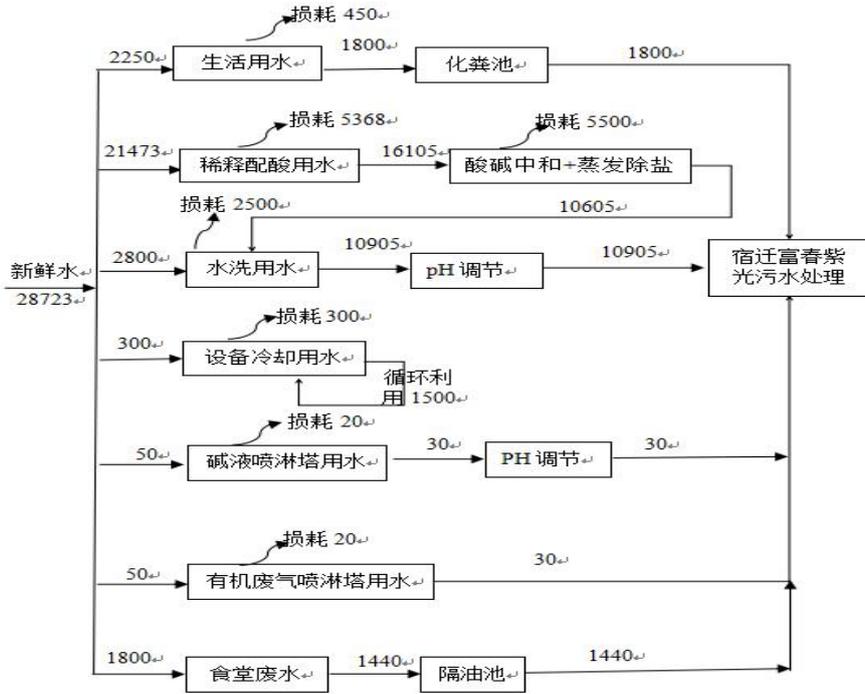
### 5.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水洗废水、酸沥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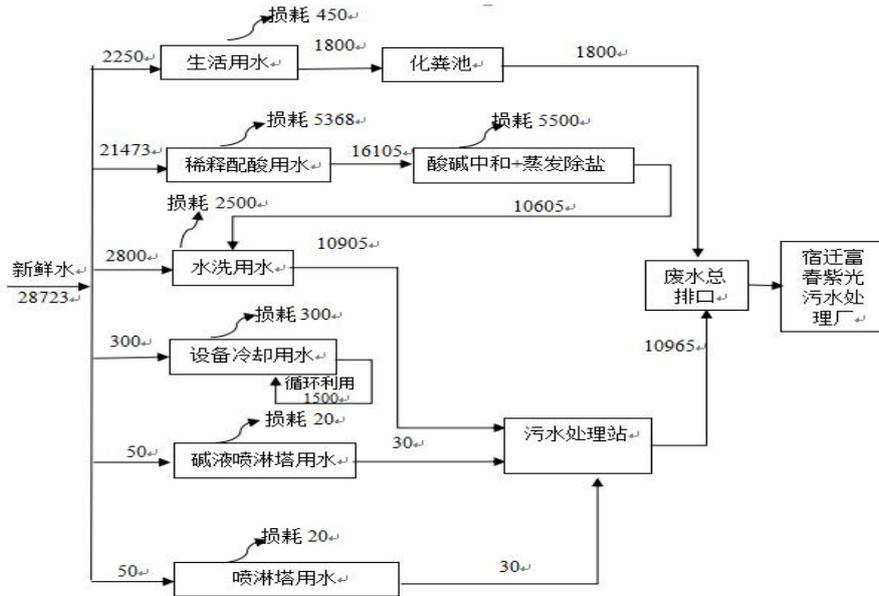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生活用水量以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0t/a，废水排放系数以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8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项目营运期间的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生活用水量以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0t/a，废水排放系数以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8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设计一致
食堂废水	项目食堂供给 100 人用餐，每日两餐，厨房用水标准按 60L/人·d 计算（包括原料清洗水、保洁用水、洗碗、洗锅、厨余等产生油污水），食堂用水量约为 1800t/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1440 t/a，该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与厂区其它废水一起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食堂取消建设，未产生食堂废水	取消建设
酸沥滤废水	稀释盐酸用水约为 21473t/a，此废水中盐分含量很高，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将可能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酸沥滤损耗约 5368t/a，产生高盐废水约为 16105t/a，经酸碱中和+蒸发除盐+二级反渗透，水蒸气经冷凝收集后用于水洗工艺约 10605t/a。酸沥滤产生的高盐废水不外排	稀释盐酸用水约为 21473t/a，此废水中盐分含量很高，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将可能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酸沥滤损耗约 5368t/a，产生高盐废水约为 16105t/a，经酸碱中和+蒸发除盐+二级反渗透，水蒸气经冷凝收集后用于水洗工艺约 10605t/a。酸沥滤产生的高盐废水不外排	与环评设计一致
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	项目水洗用水约为 13435t/a，其中 10605t/a 来自含盐废水蒸发冷凝水，2800t/a 来自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905t/a，主要污染物为 PH、盐分，盐分含量约为 1000mg/L。碱液喷淋	项目水洗用水约为 13435t/a，其中 10605t/a 来自含盐废水蒸发冷凝水，2800t/a 来自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905t/a，主要污染物为 PH、盐分，盐分含量约为 1000mg/L。碱液喷淋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水产生量约为 30t/a, 与水洗废水一起经 pH 调节后, 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量约为 30t/a, 与水洗废水一起经 pH 调节后, 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有机废气喷淋塔废水	项目有机废气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为 30t/a, 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项目有机废气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为 30t/a, 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评设计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 5.2 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情况

项目产生的主要生产废气为混料废气、上料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酸处理废气、有机废气和熔融拉丝废气。本项目环评设计废气排放与实际建设废气排放见下表 5-1。

表 5-1 废气环保工程建设对比情况

项目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混料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上料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变更为“喷淋塔”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设施由“一级碱喷淋”变更为“二级碱喷淋”
浸胶涂覆、固化烘干、碳化废气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静电除油+喷淋塔+两级活性炭+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静电除油+喷淋塔+两级活性炭+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设计一致
酸处理废气	酸处理在密封的酸槽内进行，在上料、卸料时产生少量的酸性废气已无组织形式排放	酸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上料、卸料产生的少量酸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与盐酸储罐废气一起通过二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再排放
熔融拉丝废气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技术改造，已做备案登记
切割、破碎废气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 5.2.1 环保设施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①上料废气

**环评设计：**产生粉尘量以 0.1%计，粉尘产生量约为 1.66t/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除尘效率约为 90%。有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 1.494t/a，产生速率为 0.2075kg/h，产生浓度约为 25.9mg/m<sup>3</sup>。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149t/a，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20

75kg/h，排放浓度为 2.59mg/m<sup>3</sup>。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污染源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排放二级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 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9kg/h。

**实际建设：**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0.0976kg/h，产生浓度约为 322mg/m<sup>3</sup>。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的排放速率为 0.0009185kg/h，排放浓度为 2.2mg/m<sup>3</sup>。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除尘效率约为 99%。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污染源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排放二级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 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9kg/h。

#### ②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和酸处理废气

**环评设计：**盐酸储罐呼吸产生的 HCl 约为 0.158t/a。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密封管道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去除效率约为 68%。有组织 HCl 的产生量为 0.158t/a，产生速率为 0.0219kg/h，产生浓度为 4.39mg/m<sup>3</sup>。经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HCl 的排放量为 0.0504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1.4mg/m<sup>3</sup>。

经处理后 HCl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 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6kg/h。

酸处理在密封的酸槽内进行，仅在上、卸料时产生少量的酸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HCl 产生速率为 0.0055kg/h，每天装卸料时间大约 1h，每年产生量约为 0.00165t/a。

**实际建设：**酸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上料、卸料产生的少量酸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与盐酸储罐废气一起通过二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有组织 HCl 的产生速率为 0.0338kg/h，产生浓度为 7.95mg/m<sup>3</sup>。经过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HCl 的排放速率为 0.00736kg/h，排放浓度为 1.6mg/m<sup>3</sup>，排放总量为 0.0478t/a。

经处理后 HCl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 \text{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26 \text{ kg/h}$ 。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0.0504 \text{ t/a}$ 。

综上所述，上料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设施”变为“水喷淋设施”、酸处理废气与盐酸储罐呼吸废气一起进入二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两者变动满足环评设计的处理料率，能够做到废气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要求。因此两者变动是可行的。

### 5.3 噪声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主要为捻线机、退捻机、整经机、织机、验布机等。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厂界设置绿化带；
- (2) 生产车间安装、配备隔声门窗和隔声间；
- (3) 机座设减振、吸声材料，减少震动和噪声；
- (4) 按时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备运转状态良好，避免超负荷运转。

### 5.4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玻璃丝及边角料、蒸发产生的盐、废胶、废活性炭。

实际建设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玻璃丝及边角料、片碱包装袋、蒸发产生的盐、废胶、废活性炭。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5-2。

表 5-1 项目固废产生建设对比情况

种类	性质	产生工序	产生量/处理处置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	实际处理		
盐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750	45.6	/	/
废玻璃丝及边角料		短切、长丝等	10	10	/	/
废胶	危险废物	涂覆	1	1	HW13	900-014-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4.5	4.5	HW06	900-405-06
片碱包装袋		废水处理	/	0.4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22.5	22.5	/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玻璃丝及边角料统一回用于制球工艺，蒸发产生的盐经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鉴定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理；废胶、废活性炭、片碱包装袋交由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在收集、贮存、处理过程采取相应的防护设施，不会释放有害气体和粉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防渗；危险固废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防止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对大气、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项目已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管理，并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计建设堆放场所，并按照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实现了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5 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环境污染影响、水污染影响等，项目已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已做好相应环境应急预案，能够最小化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是可行的。

表 5-2 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污染治理设备名称	项目已建成情况	备注
1	废水治理设备	食堂废水	隔油池	未建设	/
		酸沥滤废水	酸碱中和+蒸发除盐+二级反渗透	已建设	/
		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	中和池	已建设	/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	/
2	废气治理设备	混料废气	布袋除尘器	已建成	/
		上料废气	喷淋塔	已建成	/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酸处理废气	二级碱喷淋塔	已建成	/
		熔融拉丝废气	喷淋塔	已建设	/
		浸胶涂覆、固化烘干、碳化废气	集气罩+静电除油+喷淋塔+两级活性炭+1	已建成	/

		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 15 米高排气筒		
3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	/
4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已建成	/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已建成	/
5	应急处理设施	风险防控	罐区围堰	已建成	
			应急事故池 33m <sup>3</sup>	已建成	

## 6.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依据《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与配套关键技术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与配套关键技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106 号,2020 年 8 月 28 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较环评设计阶段无新增。

## 7.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进行对比，本项目在主要产品品种、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项目选址、卫生防护距离边界设置及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等方面均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主要调整内容为：

（1）项目食堂取消建设，后期不再建设；

（2）项目上料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设施”变更为“水喷淋处理设施”；储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由“碱喷淋处理设施”变更为“二级碱喷淋处理设施”；

（3）项目熔融拉丝废气进行升级改造，排放方式由“无组织形式排放”变更为“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已做好备案登记，纳入验收管理；酸处理废气由“酸处理在密封的酸槽内进行，在上料、卸料时产生少量的酸性废气已无组织形式排放”变更为“酸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上料、卸料产生的少量酸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与盐酸储罐废气一起通过二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废盐环评设计产生量为“年产废盐 750 吨”，依据企业提供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数据，废盐实际产生量为“年产废盐约 45.6 吨”；废片碱包装袋环评未涉及，实际为存放在危废间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后，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可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都未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故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报告编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为依据，通过分析，项目调整的三废治理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调整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此次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0106 号

## 关于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高硅 氧玻璃纤维制品与配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宿迁泰斯特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与配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华夏大道东侧伟业路，项目东侧为居民，西至华夏大道，南至国华电子，北至伟业路。项目占地 27781 平方米，投资 2200 万元，在原有的厂区内建设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与配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玻璃棉尘、石英粉尘)标准限值，盐酸罐呼吸废气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标准限值。滤布生产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废水执行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酸沥滤废水经“酸碱中和+蒸发除盐+二级反渗透”，水蒸气经冷凝收集后用于水洗工艺约，酸沥滤产生的高盐废水不外排；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 pH 调节后，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有机废气喷淋塔废水产生量接入宿迁富春

紫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未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不得生产。

3、项目设置4根排气筒。上料、混料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网格布经浸胶、固化、碳化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废玻璃丝及边角料回用于制球工艺；蒸发产生的盐，由于不明确是否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时交有资质的单位鉴定，依据鉴定结果依法处置；滤布生产过程涂胶，少量的胶滴落废弃、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7、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通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四、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 废水（远期接管量）：废水量14205t/a，COD $\leq$ 2.226t/a，BOD<sub>5</sub> $\leq$ 1.165t/a，SS $\leq$ 0.873t/a，氨氮 $\leq$ 0.213t/a，TP $\leq$ 0.0222t/a，总氮 $\leq$ 0.318t/a，动植物油 $\leq$ 0.0144t/a，盐分 $\leq$ 10.94t/a；

2.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298t/a，HCl $\leq$ 0.0504t/a，VOCs $\leq$ 0.312t/a，在宿城区范围内平衡。

3.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原则上6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六、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七、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8月28日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科





附件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